

本报讯(记者 王亚平)昨日,记者从市房管局了解到,我市将于9月10日至14日组织经济适用住房轮候供应,本次供应为预登记,共计6个项目,3108套房源。

# 3108套经适房下周轮候供应

## 二七区2个项目,惠济区4个项目

轮候项目

**二七区:美景园、秀水湾二期**  
**惠济区:紫荆西园一期,保利海上五月花玫瑰园、茉莉园、百合园**

此次供应的经适房包括二七区的2个项目,分别是美景园和秀水湾二期,惠济区的4个项目,分别是紫荆西园一期、保利海上五月花玫瑰园、保利海上五月花茉莉园、保利海上五月花百合园。其中,美景园为公共租赁住房转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秀水湾二期、保利海上五月花为剩余房源。

供应对象

**资格证22511号至40936号**  
(含37960号以前放弃次数未达3次的家庭)

本次轮候供应对象为根据《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证》的家庭,包括22511号至40936号(参加此次轮候人数与房源数一致,包含37960号以前放弃次数未达3次的家庭)。

市住房保障办事服务大厅统一组织,按有效资格证号,依次确认资格、选项目登记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开始前,将按有效资格证号进行通知,两天4次电话,一次接通即确认,4次未通不再打电话通知,同时利用短信平台进行通知。各个项目设立接待处,购房群众可自行前往咨询。

**轮候者只能选择1个项目,进行1次报名登记**

市民按规定时间到郑州市住房保障办事服务大厅(联系电话67883316),按照顺序号,依次选择项目进行登记。22511号至40936号中具有优先资格的家庭优先登记。

按照叫号规则,具有轮候资格的家庭只能选择1个项目,进行1次报名登记,且不能变更;对于不按规定、参加多个项目登记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此次供应资格。迟到或叫号3次未响应的,安排在当日报名登记时间段所有轮候家庭之后报名登记,在指定的报名登记工作日未能到场报名登记的,安排在当周(周五下午)所有轮候家庭之后报名登记,在当期报名登记时间内未能到场报名登记的,视为放弃一次。本次报名按顺序号分批次依次登记,当某项目登记人数达到房源数量时则停止登记。各项目登记顺序号即为选房顺序号。

**轮候项目取得预售证前 严禁私自组织选房、收取定金或变相收取预付款等**

市房管局特别提醒:本次轮候的所有项目,在取得预售证前,严禁开发企业私自组织选房、收取定金或变相收取预付款等活动,违规企业由执法部门严惩,选房等活动不予认可。预

登记购房户更要保持高度警惕,自觉依规选房交款,在项目未取得预售前如存在自行提前选房或付款行为,法律后果自负。本次轮候如有剩余房源,将继续进行常态化顺延登记。

### 买房、租房,看看这两个部门提醒

## 开发商拒绝公积金贷款,可举报

本报讯(记者 王亚平)昨日,记者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根据全市统一安排,该中心全面启动郑州住房公积金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工作,市民可通过拨打举报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两种方式进行举报。

此次举报重点为:非法中介协助缴存职工以虚假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并胁迫收取高额手续费;非法中介协助缴存职工以虚假手段违法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并胁迫收取高额手续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或变相拒绝购房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问题。

举报方式:一是举报电话:0371-12329;二是举报邮箱:zfjjbgs@126.com。举报需提供的内容为:举报的对

象、信件标题、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事实,还有举报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方式信息如果不准确或者不真实,系统将无法受理举报信息。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保护隐私权,保守联系方式等信息秘密。

## 市房管局警示:租房要了解这六点

本报讯(记者 王亚平)为更好规范住房租赁市场,针对个别房屋租赁运营主体存在的“无故不退押金”“租房贷”诈骗等不规范经营情况,昨日,市房管局发出《房屋租赁消费警示》,从六个方面给予消费提醒。

**一、选择正规的租赁企业** 承租人需要重点查看的是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房管部门核发的备案证书。在查看证照时,要注意查看原件,还要注意营业执照、备案证书的有效期及地址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二、选择正规合法的租赁服务平台** 目前,我市已按住建部要求建成并上线了官方的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网址: <http://www.zzfdc.gov.cn/>),平台已实现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房源信息核验、住房租赁网上签约、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从业主体管理、信用评价、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三、承租已进行房源核验的房屋** 承租人在选取房源时应选取带有全

市统一房源编号和二维码的房屋,通过扫描房源二维码可详细了解房源和发布房源的企业、个人的真实信息,防止上当受骗。

**四、谨慎细致签订合同** 要尽可能使用河南省住建厅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如未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租赁当事人也应按照《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要求,在自行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状况、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方式、房屋修缮责任、转租的约定、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涉及房屋承租人权益及利益的相关条款。在签订合同时要写清房租支付的方式,并留存好支付凭证。谨防出租人通过隐瞒、诱导等方式让承租人采用不合理的租金支付方式。租赁当事人还应对合同内容的

变更或补充采取书面的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

**五、主动进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15日内,租赁当事人到房管部门进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经过备案,工作人员能够帮助承租人发现租赁合同中的不合理条款,承租人能够得到更好的法律保护,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目前,我市已有26个服务网点能为大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服务。

**六、及时通过相应渠道解决纠纷** 如果发现房屋租赁企业存在行业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如果发现房屋租赁企业存在欺诈等违法问题应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如果租赁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惠济区今年第1期公租房实物配租结束

本报讯(记者 刘怡辰 通讯员 齐永刚 李艳)惠济区2018年第1期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8月31日结束,本次分配时间为5天,提供房源881套,保障取得《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格证》并已备案的家庭453户。

惠济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坚持按轮候号段排序依次选房的原则,对供应分配的房源位置、户型,轮候家庭信息等在市、区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为深化推进政务服务,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惠济区成立了《惠济区2018年第1期公租房轮候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人员维持现场轮候秩序,为保障对象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审核把关选房登记所需材料,房源确认进行双公示,准备无误合算房屋租金。

此外,还协调了区天泽公司、郑州银行现场办理保障卡,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还安排专人照顾行动不便人员和聋哑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个人征婚** 郑州市女,1.62米,39岁,相貌端正,短婚未育,孝顺父母,有房。(要求:男方34-40岁,1.73米以上,工作稳定,有房孝顺父母,未婚或短婚未育) **13276907872**